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次級票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公告，Charming Flash 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與 Green Heyday 及發行人簽訂三方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同意出售而 Green Heyday 同意以轉讓代價收購次級票據。轉讓代價將分三（3）個階段支付。Charming Flash 將擁有次級票據之所有或應計權利，直到其從 Green Heyday 獲得全部轉讓代價的款項並根據三方協議完成買賣次級票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出售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 Charming Fl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共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之次級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Charming Flash 與發行人訂立次級票據認購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之價值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次級票據，年利率為 14.65 厘。

董事會謹此公告，Charming Flash 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與 Green Heyday 及發行人簽訂三方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同意出售而 Green Heyday 同意以轉讓代價收購次級票據。轉讓代價將分三（3）個階段支付。Charming Flash 將擁有次級票據之所有或應計權利，包括收取次級票據之所有款項、股息和紅利之權利，直到其從 Green Heyday 獲得全部轉讓代價的款項並根據三方協議完成買賣次級票據。

### 三方協議

以下概述了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 訂約方：
- (i) Charming Flash Limited（轉讓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Green Heyday Limited（受讓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iii) Golden Glow Limited（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代價： 共 4,700,000 美元（四百七十萬美元）

付款時間表： Green Heyday 應分三（3）個階段支付轉讓代價予 Charming Flash：

- (i) 1,000,000 美元，於簽署三方協議日期支付；
- (ii) 1,000,000 美元，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2,700,000 美元，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或之前支付。

## 本集團及 CHARMING FLASH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Charming Flash（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rming Flash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GREEN HEYDAY 及發行人之資料

Green Heyday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en Heyda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Green Heyday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歐賢文，個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業務。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偉康，個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reen Heyday 及發行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該出售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和資金流動性狀況。本集團預期將從該出售錄得約 2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 港元)之收益, 金額乃按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次級票據的面值約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及轉讓代價 4,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6,660,000 港元)之差額計算。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三方協議及該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是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出售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之公佈                                     |
| 「Green Heyday」 | 指 | Green Heyda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該出售」          | 指 | 根據三方協議 Charming Flash 出售次級票據予 Green Heyday                    |
| 「轉讓代價」         | 指 | 4,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6,660,000 港元），為買賣次級票據之總代價                  |
| 「三方協議」         | 指 | Charming Flash、Green Heyday 及發行人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有關該出售簽訂之買賣協議 |

在本公佈中，美元兌換港元為 1 美元 = 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20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